個人資料蒐集暨使用授權同意書

資料使用授權說明：

臺南市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本局)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本局為辦理 112 年度綠社區培力計畫並進行相關之資料整理、保存與宣傳，進行個人資料及計畫期間參與活動產生之文字與影像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所取得之資料建置於本局及承辦單位苑璟環境整合工作坊之資料庫，並公開於包含但不限於綠社區培力計畫之官方網站、臉書專頁、數位成果電子專輯及相關平面與影像宣傳。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範圍及方式：

(一) 期間：無限期。

(二) 對象：一般大眾。

(三) 範圍與方式：本局及承辦單位苑璟環境整合工作坊之資料庫、綠社區培力計畫官方網站、社群網站專頁、數位成果電子專輯及相關平面與影像宣傳。於內部資料庫與網際網路公開傳播。

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授權個人資料使用，並保證本人有完整權利簽署本同意書，以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正確無誤。

姓名		性別	□生理男 □生理女 □其他
身分證字號		生日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Email		Line ID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		
最高學歷			
現職及頭銜			

此致 臺南市都市發展局、苑璟環境整合工作坊

立書人：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